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3/92
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 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2/19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简短的工作文件，探索有关条约专题研讨会的各项主题和可能的结果，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特别报告员未能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所要求的简短的工作文件。然而，2003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3/117 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各种方法。

3. 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有关研讨会的信息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 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问题的文件^a

1.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有机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拟议的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提出建议。他在 1999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后续行动的若干建议。

2. 在第 315 和 316 段中，他建议举行一次由联合国发起的研讨会，依据经验和知识讨论设立一国际机构就生活在现代国家的土著人民与包括国家机构在内的非土著人民机构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和提出建议的可能利弊。应该回顾的是，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国家建立有效的全国性解决土著问题冲突的机制的重要性，并指出如果建立了这一有效的机制，建立任何此种国际机构的必要性就会减少乃至不复存在。

3. 他在最后报告中还提出了若干其他建议，联系委员会预想的与条约问题研讨会有关的讨论，也许值得加以回顾。在第 322 段中，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联合国条约登记处内设一个科，负责查找、汇编、登记土著人民与国家缔结的所有条约，为这些条约编号，并出版这些条约。他还建议，应就两个主题举办研讨会：就历史上夺取土地对土著人民造成的影响进行弥补的方式，以及落实/维护土著人民条约权的问题。

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围绕设立一个咨询机构的设想推动讨论，该机构应能在出现涉及土著人民与国家条约方面事务的争端时担当公正的调解人。如报告中所指出的，这将在没有适合的国家的机制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意见。

5. 在该最后报告的结尾，特别报告员建议由当时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担当这一机构的角色。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已授权该常设论坛通过其向

^a 为留时间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在文件管理科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报告。

联合国系统提供咨询意见，而该新机构尚未得到担当向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这一角色的授权。

6.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的是，在提议就此种咨询机构开展公开讨论时，他想到的是，能有一种机制帮助国家和土著人民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请联合国设立一个保存(包括当代协定在内的)有关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设施，从而可用作数据库，并在某些情况下成为良好做法的典范，争取有效地增进、落实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7. 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确定关于条约问题研讨会的主题和成果，对此他建议就以下四个领域进行讨论：

- (a) 探讨是否可能(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另一成员)就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方面的关系问题展开一项新的研究。该项新研究可以在政府和土著专家已就当前缔结条约的做法提供的新资料的基础上，着重分析当今实际使用此种条约协定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情况，以及通过哪些可能的方式和方法来确保土著代表切实参与条约的制定程序并参与执行这一程序中所议定的文书；
- (b) 全面审议面临“多元”社会中土著和非土著当事方对于可能出现或实际存在的冲突局面应采取哪些可能建立信任的步骤；
- (c) 审查如何最终落实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其他建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和联合国保存土著人民/国家条约的设施的提议；以及
- (d) 初步审议可开展哪些其他活动，以帮助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通过落实土著人民的历史和当今条约权利以及在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和/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国内立法承认的(包括人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的有效机制，建立和睦关系。

-- -- -- -- --